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林森辦公室 2 樓簡報室、東興辦公室 2 樓圓桌會議室、(37 區衛生所採多點視訊)

主席：黃副局長文正

紀錄：陳翊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及上級單位致詞：略。

貳、上次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詳「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表」。

參、工作報告(人事室)：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 2 小時以上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請人事室督促各單位於今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 二、請各單位持續規劃辦理 CEDAW 及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局 111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產前遺傳診斷補助」及「醫療院所出生性別比查核工作」2 項計畫 111 年度預算減少之原因，請相關單位再補充分析。
- 二、有關「新住民健康促進」1 項計畫，請國健科將工作內容中之「外籍」等文字修正為「新住民」。
- 三、請各相關單位依本府性平辦公室之建議，再行檢視修正 111 年各項性平預算之歸類。

提案二：本局所屬任務編組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者，請相關單位於下次改選時，增加未達比例之該性別成員候選人數，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臺南市健康城市推動小組是否增加委員總人數以提升女性委員比例，請相關單位研議。

二、臺南市政府精神衛生諮詢小組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審議小組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尚未達三分之一，請相關單位再詳列原因及提供佐證數據。

三、成員任一性別比例尚未達三分之一之任務編組，請相關單位於下次改選時，增加未達比例之該性別成員候選人數，並於簽陳中註記性別比例之相關規範。

伍、上級單位及外聘委員指導

一、本府性平辦公室：

(一)關於議程之安排，建議於工作報告後能增加回饋之時間。

(二)本次會議所列之成果，建議依本府訂定之格式，提送性平辦公室。

(三)有關公務人員參加性別意識培力部分，建議能將一般公務人員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完成之比例，分開說明。

(四)明年之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希望能在年度之第 1 次會議中呈現成果。

(五)建請於今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與教材。

二、外聘委員：

(一)工作報告第 6 項，有關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政策改善措施所列之無障礙之電梯、廁所、坡道及停車位等，非屬性別友善項目，可不納入工作報告。

(二)建議能夠調查呈現本市 37 區衛生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情形。

主席裁示：請本局相關單位納參配合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